

2499	41132800000	唐河县	享受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中央项目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监护人拒绝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未尽到抚养义务并伴有虐待、遗弃等行为的九类情形之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等情形之一的情形	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办法进行发放。社会救助和福利津贴的基本生活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900元，1350元。	按月发放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等13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54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1〕9号）	唐河市民政局	儿童福利股	0377-68927338
2500	41132800000	唐河县	传染病患者生活安置救助		省级项目	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者	每人每月200元	定期发放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落实艾滋病患者生活安置和救助的通知》（豫民文〔2021〕184号）	唐河市民政局	儿童福利股	0377-68927338
2749	41132800000	唐河县	社会救助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中央项目	艾滋病感染儿童	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办法进行发放。社会救助和福利津贴的基本生活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900元，1350元。	按月发放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54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1〕9号）	唐河市民政局	儿童福利股	0377-68927338
2750	41132800000	唐河县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0.1	中央项目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对象）	2023年：城市低保财政补助水平人均不低于315元，分档核算差额发放。	按月发放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54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1〕9号）	唐河市民政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0377-68926597
2751	41132800000	唐河县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0.2	中央项目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对象）	2023年：农村低保财政补助水平人均不低于220元，分档核算差额发放。	按月发放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54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1〕9号）	唐河市民政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0377-68926597
2802	41132800000	唐河县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1	中央项目	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	按月发放	《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豫政〔2016〕79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54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1〕9号）	唐河市民政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0377-68926597
2803	41132800000	唐河县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1	中央项目	受委托的特困人员照料（照料）护理人员	参照特困人员生活照料和护理标准执行。照料护理人员分为三类：全护理、半护理、非全日制照料。照料标准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按月发放	《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豫政〔2016〕79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54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1〕9号）	唐河市民政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0377-68926597
2752	41132800000	唐河县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1	中央项目	照料特困人员服务人员	参照特困人员生活照料和护理标准执行。照料服务人员分为三类：全护理、半护理、非全日制照料。照料标准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次性发放	《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豫政〔2016〕79号）	唐河市民政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0377-68926597
2754	41132800000	唐河县	高龄津贴		省级项目	河南省户籍的70周岁以上老年人	每月发放高龄津贴。70-79岁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100元，80-89岁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120元，90岁及以上老年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150元。	按月发放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9〕109号）	唐河市民政局	老龄办	0377-68927338
	41132800000	唐河县	生态保护林员补助		中央项目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每人每年不低于1万元。不能从事其他有收入来源的贫困人口，由所在村（社区）发放生态保护林员补助。	12月31日前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生态保护林员补助办法》（办字〔2021〕119号）《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70号）	唐河县林业局	乡村振兴办	0377-68927338

2748	41132800000	唐河县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中央项目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生母且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社会救助和福利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在养育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000元、1450元	按月发放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21〕43号)	唐河县民政局	儿童福利院	0377-8967339
2765	41132800000	唐河县	自然灾害救助	52.1	中央项目	受灾困难群众	390元/人	次年5月31日前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国发〔2015〕11号)	唐河县应急局	应急指挥中心	0377-8967339
2516	41132800000	唐河县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中央项目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12月31日前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唐河县移民局	财务股	0377-8967339
2493	41132800000	唐河县	学前教育生活补助		中央项目	县镇以上教育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	不低于人均400元	按学期发放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的通知》(豫政办〔2017〕143号)	唐河县教育局	唐河县资助管理中心	0377-8967378
2494	41132800000	唐河县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中央项目	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寄宿学生:小学年人均1000元、初中年人均1200元;非寄宿学生:小学年人均500元、初中年人均625元	按学期发放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6号)	唐河县教育局	唐河县资助管理中心	0377-8967378
2496	41132800000	唐河县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中央项目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每人每年2000元	按学期发放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10号)	唐河县教育局	唐河县资助管理中心	0377-8967378
2497	41132800000	唐河县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中职学校)		中央项目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普通中专学历教育在校生	平均资助标准每人每年2000元	按学期发放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10号)	唐河县教育局	唐河县资助管理中心	0377-8967378
3084	41132800000	唐河县	雨露计划	4.1	职业教育补贴	经国家备案系统学籍比对并建档立卡、且正在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初中生每学年补助3000元;每学年中职学期间前发放,每季发放1500元	按学期发放	《关于调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程序和补助标准的通知》(豫财办〔2018〕23号)《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补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办法〉的通知》(豫财办〔2021〕9号)	唐河县教育局	唐河县乡村振兴局	0377-8968820
3085	41132800000	唐河县	雨露计划	4.2	短期技能培训补贴	全县接受短期技能培训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对象	短期技能培训(仅限于一次性补助,根据接受培训劳动力获得的技能等级证书工种分类,给予相应标准的补助:A类2000元,B类1800元,C类1500元)	一次性发放	《关于印发〈河南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办〔2017〕9号)《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补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办法〉的通知》(豫财办〔2021〕9号)	唐河县乡村振兴局	培训科	0377-8968820
2192	41132800000	唐河县	学前教育保教费		省级项目	县内幼儿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3-6岁幼儿	年人均600元	按学期发放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前教育工作的通知〉》(豫教〔2017〕44号)	唐河县教育局	县资助管理中心	0377-8967378
2495	41132800000	唐河县	义务教育建档立卡学生营养改善补助		省级项目	县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不含已经享受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	年人均800元	按学期发放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通知〉》(豫教〔2017〕44号)	唐河县教育局	唐河县资助管理中心	0377-8967378
2746	41132800000	唐河县	农机购置补贴		中央项目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按《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执行	受理申报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1〕8号)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科教项目股	0377-8967339
41132800000	唐河县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房补贴		中央项目	符合申请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	16平米*1元/人	按月发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24号)《关于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财保〔2014〕11号)	唐河县住建局	住房保障管理办公室	0377-8036802	

